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涑寅路1881号七欣科工业园4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经公司聘请，委派邬镇江律师、任冠仪律师出席现场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

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并决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 13 时 30 分在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涞寅路 1881 号七欣科工业园 4 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 15:00 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 15:00。

公司已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公告告知全体股东，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47,205,7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4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47,205,7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0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90,65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有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的代理人持有股东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该等股东均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的资格，其身份已由中登公司验证。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珣主持。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中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的表决按《公司章程》及公告规定的程序由本所律师、监事、股东代表等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由中登公司在投票结束后统计。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以及中登公司统计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47,205,7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90,6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发行主体：本次发行全部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47,205,7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90,6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84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公司股东不发售老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47,205,7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90,6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

交所”)创业板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47,205,7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90,6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发行价格: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47,205,7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90,6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等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他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47,205,7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90,6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股票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 47,205,7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90,6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募集资金用途：纯电智能汽车平台项目、电子电气架构研发项目、协同研发平台系统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47,205,7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90,6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注册决定有效期内协商确定发行上市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47,205,7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90,6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发行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47,205,7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90,6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 47,205,7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90,6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如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和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表决结果：同意 47,205,7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90,6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205,7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90,6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205,7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90,6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有关制度拟订<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205,7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90,6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205,7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90,6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关于制订〈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205,7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90,6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关于制订〈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205,7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90,6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205,7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90,6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205,7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90,6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关于聘请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205,7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关于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若干重大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205,7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关联股东王珣、上海迪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龙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龙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创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珑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杨虹、聂建华、周长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90,654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90,6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姚思静

经办律师

邵峰

任思佳

2023 年 6 月 5 日